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4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方兆偉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張潔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
雷學良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穎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7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74/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6 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及

(b) 工時政策：未來路向。

委員進一步商定邀請團體就上述(a)項發表意見。

IV. 2018 年 4 月 27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308/17-18(01)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上次會議上，何啟明議員在議程第 V 項"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下提出的一項議案已於席上提交。由於當時會議時間不足，委員同意在 5 月的會議上處理該議案。

5. 主席把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下述議案付諸表決：

"按《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顯示，2017 年 2016 及每小時賺取最低工資的僱員，已跌至佔所有僱員的不足 1%，這反映了最低工資只能惠及極少數的僱員，並未真正發揮最低工資對基層勞工的應有保障作用。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並按下述準則訂定最低工資水平：

- (a) 最低工資水平應"一年一檢"，以及早因應市場狀況及通脹等因素作出調整；
- (b) 確切考慮僱員實際生活開支的需要，包括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等，提高最低工資金額的訂立準則；及
- (c) 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確立一個科學、合理和操作性高的參考基準，包括以時薪中位數的 60%，或覆蓋勞動人口不少於 15%等，作為每次調整討論的參考基礎，以減少勞資雙方不必要的爭拗。"

6. 主席表示，5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1 名委員未有表決。主席宣布何啟明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V. 擬議人才清單

(立法會 CB(2)1374/17-18(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制訂人才清單的進度、建議列入擬議人才清單的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以及透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轄下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實施人才清單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制訂人才清單"的資料摘要。

制訂人才清單

9. 蔣麗芸議員歡迎當局制訂人才清單，以更聚焦吸引人才來港定居，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主席表示支持實施人才清單，透過知識轉移提升本港的人力質素。

10. 邵家輝議員支持實施人才清單，以便盡量招攬更多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加強香港的知識型經濟發展，並提高相對鄰近地區的競爭力。邵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人口老化，各行各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將進一步加劇。輸入更多專才和勞工，將有助維持本港的經濟增長。邵議員提述內地有關當局提供租金資助吸引企業進駐粵港澳大灣區的做法，以提升區內的營商環境，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制訂人才清單時，同步訂立支援措施，藉此吸引人才來港工作。

11.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人才清單及在完成制訂後實施清單，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進行研究，了解列入擬議人才清單的特定行業和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並更新列入清單的人才及行業和專業領域的類別，以及制訂適當的支援措施。舉例而言，鑒於旅遊業及酒店業極具發展潛力，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解決酒店業各類工種人手短缺的情況，包括輸入勞工的可行性。易志明議員對陸路交通職業司機短缺的情況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行業列入人才清單。

12. 鑒於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輸入人才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為何這些計劃未能吸引擬議人才清單上獲選取的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的人才。潘議員察悉，當局就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所委聘的顧問曾與大約 60 個行業組織約 240 名持份者會面，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這些組織的詳細資料。陸頌雄議員關注到，該顧問有否與相關行業和專業領域的工會會面。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擬議人才清單輸入所選的人才。然而，郭議員認為，該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缺乏本地專才，是由於政府當局未能適時培育足夠的人才以滿足經濟的發展需要。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現行的每項外地人才入境計劃各有目標。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制訂人才清單後透過入境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實施清單，每年提供配額 1 000 個。根據紀錄，2009 年獲批的個案最多，共有 593 宗；而在 2016 年，合共 273 宗申請獲批。人才清單可向世界各地人才凸顯香港進一步發展經濟最需要的具體行業和專業領域，有助吸引他們來港發展。另一方面，特定行業的前線員工短缺情況需由各相關政策局處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獲選取的行業和專業領域並沒有專屬的工會。儘管如此，顧問已就制訂擬議人才清單諮詢相關專業團體。

15. 邵家輝議員認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每年 1 000 個配額應予增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每年 1 000 個配額仍未用盡，如有需要，會對配額作相應調整。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配額在過去幾年未有用盡的原因。

政府當局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查詢時澄清，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會由創新及科技局監察。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科技公司及機構可申請配額，輸入海外/內地的科技人才，從事特定範疇的研發工作。

17. 主席詢問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的人才在港逗留的期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成功獲批的申請人於首次入境時一般可獲准在港逗留 24 個月。在首 24 個月完結前，透過該計劃來港的人士如欲繼續在港居留，須向入境處處長證明並令其信納，他們已採取來港定居的步驟並對香港作出貢獻，例如覓得屬於學位程度/專家水平/高級職位並有實質報酬的工作。

培育本地青年

18. 邵家臻議員認為，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能及早培育本地青年，制訂配套政策及措施，而非依賴輸入外地人才來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

19. 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應為經濟發展作出長遠規劃，並更重視及鼓勵商界培育本地人才，透過持續教育及培訓建立本地人才庫，而不是招攬外來人才或輸入勞工。梁議員關注到，透過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外地勞工在港工作連續 7 年後可獲得永久居留權，此情況將加重社會成本。

20. 陸頌雄議員詢問，鑒於該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缺乏專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這些行業和專業領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培育本地青年，讓他們獲取相關資格。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委員的意見，認同培育本地青年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本地就業市場缺乏擬議人才清單上的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的專才，亦難以在短時間內透過本地培訓來培育這些人才。擬議人才清單是根據具體評估準則，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現存的人力統計數據後而訂出的。此外，有關行業和專業領域一般屬尖端或

新興產業，在本地提供有關培訓的做法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受訓人數甚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預期人才清單會定期更新，以確保能與時並進，繼續配合香港最新的經濟發展和對不同人才不斷改變的需要。若日後的檢討發現某一行業和專業領域的本地人才足以滿足需求，該行業和專業領域便可從人才清單上剔除。

人力推算

22. 蔣麗芸議員對年輕一代的就業及事業發展和人力供求的錯配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未來 5 年或 10 年特定行業的人力供求作出推算，以便各院校及培訓機構規劃並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滿足不斷轉變的發展需要，以及配合年輕一代的事業規劃。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根據現有最新的人力統計數據進行新一輪人力推算，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前完成，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雖然人力推算會從宏觀層面評估中期人力供求的大致趨勢，以及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供求上可能出現的差額，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就特定行業進行人力推算在技術上存在困難，因涉及的行業為數不少，而其發展需要亦各有不同。

評估準則及監察工作

24. 梁耀忠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實施人才清單會削弱本地專才及人才的就業機會。他們關注到列入獲選取的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的人才的評估準則，特別是"高技能"的涵義。由於該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缺乏本地專才，主席質疑審批當局處理有關申請的資格。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高技能"準則是透過相關專業人士的薪酬水平、學歷及培訓要求和所需的工作經驗等指標作評核。具體而言，該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的人才一

般須具有與特定的行業和專業領域直接相關的資歷，並至少有 5 年相關工作經驗，現職為管理/專業技能水平。一般而言，他們的月薪應大致相等於 45,000 元或以上。負責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將審批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

26. 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如何監察人才清單的實施情況。何議員指出，在處理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的過程中，當局未有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據他所知，部分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所從事的工作的要求低於其申請指明的技能及經驗。陸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從事與申請所指明的行業不同的工作。兩位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確保輸入的人才具備本港所需的專業資歷，並從事相關行業和專業領域的工作。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5 年的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中決定更加善用現有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成功獲批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任。經參考反映特定行業和專業領域人才短缺情況的現存人力分析及統計數據，相信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覓得與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相符的工作不會有太大困難。

擬列入清單的行業和專業領域

金融服務

28. 鑒於香港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為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陸頌雄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將數個與金融服務有關的行業和專業領域列入擬議人才清單。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鑒於金融服務發展迅速，業界求才若渴，對世界各地的相關專才需求甚殷。雖然金融服務業一

直採取多項措施吸引新人入行，並向初級從業員提供財政誘因，鼓勵他們在該行業進一步發展專業，但業界對資產管理和精算學的資深管理專才以及海運保險和金融科技的專才仍有龐大需求。

30. 譚文豪議員詢問行業持份者所建議的資產管理專才的特定資格及經驗要求為何，以及該行業的相關人手短缺情況。譚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從事保單及投資產品的銷售工作會否被視為具備擬議人才清單上金融服務的行業和專業領域中"資產管理"的相關經驗，因而合資格申請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有別於從事保險及投資產品銷售工作的前線員工，列入人才清單的資深資產管理專才須具備多年特定的工作經驗(即管理資產及基金)，並能證明他們為合適人選，符合行業所期望的特定要求，才能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

創意產業

32. 邵家臻議員提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各資助計劃為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優才提供資助，他詢問本港有何支援措施推動創意產業(包括音樂、數碼娛樂及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

33.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政府已建議在2018-2019財政年度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加強政府向7個特定的創意界別(包括音樂和數碼娛樂)提供的財政資助，以推行有助業界發展的項目。在10億元的新撥款中，將預留不少於50%予培育人才(尤其是培育不同界別的年青人才)及促進初創企業的發展這策略重點的項目。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亦可以用作贊助年青從業員參加不同的本地及國際節日和比賽，以助他們擴闊視野和汲取經驗，並為他們提供平台，以開拓商機和展現才華。

運輸及物流服務

34.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根據海運業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海運業面臨人手短缺和難以吸引年青人入行的問題，此情況不僅影響遠洋船，更會影響本地海上作業，包括渡輪服務。他詢問就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第(h)及(i)項下的運輸及物流服務招攬專才時，業務範圍會否包括本地海上作業。

3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表示，除本地的船廠之外，造船師、輪機工程師及其他相關專才亦受僱於船務公司和船級社。把這些專才列入行業和專業領域中，相信對海運業的發展非常重要。

VI.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

(立法會 CB(2)1374/17-18(05) 至 (06) 及 CB(2)1393/17-18(01)號文件)

36.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初步構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已明確表達有決心取消"對沖"安排，而目前討論的初步構思尚未是政府的最終決定。他很高興能有機會聽取委員對初步構思的意見，以便在推展有關事宜時，改善相關建議。

3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初步構思

38. 吳永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取消"對沖"安排的構思未有充分考慮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中小微企")的負擔能力，因此商界難以接受有關建議。吳議員關注到，根據初步構思下的估算，取消

"對沖"後第 10 年和第 20 年，在專項儲蓄戶口內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微型公司涉事僱主(即作出解僱並須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僱主)所佔比例將分別為 51% 和 44%。於專項儲蓄戶口沒有足夠資金的微型公司僱主在用盡其專項儲蓄戶口內的儲蓄後，將須補充差額，平均而言約 219,000 元。就此，把政府的資助期由 10 年延長至 12 年的建議對這些僱主而言仍不足夠。吳議員認為，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責任不應全由僱主承擔，政府亦應分擔責任。政府當局應理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關係，才能就取消"對沖"安排提出更好的方案。

39. 邵家輝議員認為，要商界承擔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所有責任，此做法並不公平。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初步構思的主要元素之一，是政府會加大財政承擔，提供兩層資助，資助的年期延長至 12 年，以減輕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的影響。政府當局理解微型公司的關注，並會研究如何改善初步構思，以期向微型公司提供更多援助。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退休保障是個人、僱主、政府和家人的共同責任。他繼而請委員注意，在其他地方，失業保障的資金大部分由社會保險計劃提供，而計劃的供款來自僱主及/或僱員。事實上，政府每年用於現行退休保障制度各根支柱(包括長者生活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財政開支甚為龐大。鑒於"對沖"安排大大削弱第二支柱(即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因此有需要取消此安排。取消"對沖"安排後，強積金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便可恢復各自的功能。

42. 邵家輝議員指出，"對沖"安排是多年前僱主支持強積金立法的先決條件，他對取消"對沖"安排表示極大保留，因此舉違背政府的承諾。邵議員、鍾國斌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計算政府為分擔僱主部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而提供的資助的方程式過於複雜。邵議員表示，中小微企憂慮有關建議將超出其負擔能力，並有損營商環境。為應

付此情況，僱主會以短期形式提供職位，以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而此舉會對勞動力結構造成不良影響。邵議員詢問政府會如何說服商界支持取消"對沖"的建議。

43.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改善僱員的權益，並了解取消"對沖"安排的訴求。儘管如此，微型公司的僱主深切關注到，他們在用盡其專項儲蓄戶口內的儲蓄後，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所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因而可能導致結業。再者，商界認為取消"對沖"安排違背了強積金立法的共識。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顧及商界(尤其是微型公司)的關注，並改善有關建議，以期就取消"對沖"安排的最終方案達致共識。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商界的關注。然而，考慮到商界和勞工界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分歧，要就取消"對沖"安排達成共識並非輕而易舉之事，但政府會盡力尋求商界對最終建議的支持。相信透過專項儲蓄戶口，大部分中型及大型企業能應付取消"對沖"安排的影響。對於微型公司及遣散較高比例員工的中型公司所面對的挑戰，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改善初步構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持份者就改良初步構思交流意見，以制訂出對商界及勞工界而言均較為務實和可以接受的建議。

45.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歡迎初步構思，並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對沖"安排，不要再拖延。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初步構思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商界和勞工界)交流意見，他查詢有關進度。關於把資助數額由 79 億元增加至 172 億元，用以分擔僱主於 12 年過渡期內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可負擔的最高資助額，以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特別是微型公司。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過程中，商界曾就如何進一步改善初步構思以協助中小微企提出意見，亦有部分代表堅持反對

取消"對沖"安排。現屆政府致力取消"對沖"安排，並會盡力改良初步構思，為微型企業提供更大支援。

47. 陳沛然議員指出，數千名私家醫生和牙醫所經營的診所屬微型企業，他們掌握有關初步構思的資料不多。陳議員詢問，當局就初步構思進行諮詢時，有否包括他們在內，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微型企業的數目及分類。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因應陳沛然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初步構思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估計僅約 40%的離職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預料取消"對沖"安排後，並非所有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皆會有足夠儲蓄，以履行其所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與現時不少涉事僱主的情況一樣，部分可能需要補充差額。向所有員工提供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相等於薪酬開支的 5.6%。由於政府提供資助，用以分擔僱主於 12 年過渡期內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因此相信這些行業普遍可應付額外的開支。

49. 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界多年來一直要求取消"對沖"安排，並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他表示，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現行比率以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上限應維持不變。陸議員關注到，自 2000 年實施強積金制度以來，已有超過 350 億元的強積金僱主供款在"對沖"安排下被提取。

50.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向僱主提供為期僅 12 年的有時限資助以分擔其部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中小微企對此表示失望。姚議員指出，中小微企佔旅遊業的商業機構超過 80%，他特別提出，這些機構面對激烈競爭，營商環境困難。姚議員表示，商界難以對其專項儲蓄戶口作出額外供款。姚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聽取商界的意見，在取消"對沖"安排上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願意並會繼續聆聽商界的意見，以期在推展有關事宜時，制訂出較為務實和可以接受的建議。

52. 張宇人議員表示，取消"對沖"安排後，各行業(尤其是飲食業)面對的艱難營商環境將進一步惡化。張議員認為，在沿用已久的"對沖"安排下，僱員可提早收取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以紓緩他們因失業所引致的短期財政困難。強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功能被削弱，實為各強積金計劃下高昂的基金管理行政費用所致。

53.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在不具追溯力的原則下，有別於現行安排以解僱時(如解僱是在實施日期後發生)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的做法，實施日期前受僱期的任何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會按照實施日期當時的月薪計算。區議員認為這是僱傭福利倒退的做法。為了協助分擔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重新考慮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的建議，設立中央基金池，即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一半由中央基金池資助，另一半由僱主承擔。具體而言，有關開支的資金來自僱主，加上政府的 200 億元一次過注資，注資額與政府建議的 12 年過渡期內的兩層資助所預留的數額(即 172 億元)相當接近。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區議員進一步表示，較合理的做法是根據需要採用層遞式計算法而非提供兩層資助，以減輕取消"對沖"對企業的影響。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職工盟的建議並不是釋除商界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疑慮的最佳解決方法，因在各方案中，該建議對僱主造成最大的負擔。關於政府建議的兩層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預料大部分企業在其專項儲蓄戶口內的累算供款在計及第一層資助後足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相信需要第二層資助的企業大多數應為微型公司。政府當局預計，當微型及中型企業需要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時，第二層資助的特別安排有助紓緩其財政負擔。

55. 鍾國斌議員表示，商界反對初步構思。關於設立中央基金池協助分擔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的建議，鍾議員表示，商界願意進一步討論中央基金池的僱主供款百分比。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拒絕考慮該建議。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值得注意的是，設立中央基金池協助分擔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的做法，可能會引致道德風險，令僱主和僱員雙方的行為改變。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對初步構思作出適當改善，以釋除持份者(尤其是微型公司)的疑慮。

57. 梁耀忠議員表示，勞工界普遍接受初步構思，並強調，取消"對沖"安排應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僱員權益不會被削弱的前提下推行。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必須保障僱員，以免無良僱主為了在取消"對沖"安排前後逃避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責任而解僱他們。

58. 主席關注到，由於在取消"對沖"安排後，資助率會逐步遞減，部分僱主會在資助期首數年內解僱其僱員並重新聘用他們擔任相同職位。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保障僱員與服務年資相關的權益，例如假期福利。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初步構思的設計可有效減低取消"對沖"後發生裁員潮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政府提供的兩層資助、逐步遞減的資助率及規定僱主開設一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並須按其僱員的每月收入的 1%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直至其達至所有僱員年度收入的 15%為止，用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60. 何啟明議員認為，提供退休保障的責任應由僱主和政府分擔。何議員認為，在有待當局實施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前，取消"對沖"安排對保存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極其重要。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如何說服商界接受現時的建議。

61.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改良初步構思，並加強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保障制度第二支柱的功能。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商界和勞工界)交流意見。其後，政府當局需時綜合和分析所有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制訂出較為務實和可以接受的建議。

"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63.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在初步構思下，僱主獲准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服務年資長的僱員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梁耀忠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6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初步構思的安排有助僱主履行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責任，繼而可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僱傭保障。此外，若不容許僱主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便需開立約 300 萬個新強積金戶口，引致龐大的營運成本，在計算僱主在實施日期前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時，亦會導致重大的技術性困難和爭議。

65. 譚文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所載有關"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質疑當局的推斷，即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會因投資回報而有所增長，並可能超越實施日期前"可對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他指出，若僱員在經濟不景時被解僱，其強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對僱主的資助額，以助僱主支付就與實施日期前期間有關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須補充差額的款項。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短期投資會受各種風險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但預料長期投資一般都可升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除了非常特殊的情況外，立法不會具追溯力。當局建議容

許僱主以其在實施日期前及後的強積金供款，抵銷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 6 時 55 分。]

立法時間表

67. 陸頌雄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展取消"對沖"安排。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因應商界的保守立場推展有關事宜，以及相關立法時間表為何。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先行訂立生效日期。潘兆平議員表示，賦權法例應在通過後即時生效。

6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要取消"對沖"安排，須制訂有關計劃並擬備賦權法例，當中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而在這些工作程序前訂立生效日期，在技術上亦甚為困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希望在 2018 年內完成制訂取消"對沖"的建議，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在 2019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若取消"對沖"安排的所需立法程序可於 2020 年 7 月第六屆立法會屆滿前完成，"無對沖"安排的新制度的實施細節，包括可能涉及的政府補貼計劃和有關程序及細則，可望於 2022 年推出。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0 日